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503执115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小微企业
专营支行，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丁仿林，男，

被执行人：陈小芳，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执行人丁仿林、陈小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丁仿林、陈小芳交纳欠款人民币
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
元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丁仿林、陈小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5日以(2022)浙0503执115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金旺路177号和福家园7幢2单元901室[权证号：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35730号]和的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金旺路177号和福家园7幢2单元901室-阁楼[权证号：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

产权第 0035730 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金旺路 177 号和福家园 7 幢 2 单元 901 室[权证号：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5730 号]和的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金旺路 177 号和福家园 7 幢 2 单元 901 室-阁楼[权证号：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5730 号]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江 焘
审 判 员 王 彦 刚
审 判 员 雷 震 云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芮 妮 妮